

**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平市曙光西路 62 号大厦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服务采购需求书**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平市曙光西路 62 号大厦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开平市三埠街道沿江西路 19 号 3 幢 101 铺位 联系人：梁健强 电话：0750-2208106
3	中介服务名称	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。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项目负责人：必须持有咨询工程师证书或者高级经济师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。 4.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的记录名单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编制要求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》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；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、风险分析、社会效益评价等内容；需满足项目审批、融资及决策需求。 2. 成果提交：提交完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电子版及

		纸质版）。 3. 时间要求：自双方签署合同，且项目业主提交资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，根据项目业主和项目业主主管单位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为最终定稿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开平市。 2. 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，双方协商不一致的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参考（计价格[1999]1283 号）中的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”的收费标准，按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.25 万元，下浮率区间设定为 0-20%。
8	服务时间	提供服务的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
9	验收	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工作成果，项目业主按主管单位审查方式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，其他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 2.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3. 如发生争议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